

布爾什維克黨的 集中制與民主制



Д.巴賀什耶夫作
新華書店發行

布爾什維克黨的
集中制與民主制

Д·巴賀什耶夫作

葆和甫譯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0686

布爾什維克黨的集中制與民主制

作者：Д·巴 賀 什 耶 夫

譯者：葆 和 甫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壽士路)

1—20,000(京)

一九五〇年十月初版

目 錄

序 言	一
民主集中制是聯共（布）組織構成的領導原則	五
聯共（布）構成上的地區——生產的特徵	二六
聯共（布）是建立在國際主義原則上的統一組織	三六
聯共（布）的領導機關	四四
黨領導機關之選舉制度與總結報告制度	五三
黨的紀律	七
黨的統一	八
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九

CAB04/02

序 言

弗拉基米爾·依里奇·列寧在說明我們的黨史十月革命以前時期的特點時寫道，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像在俄國一樣，甚至近似，經歷了這樣多的革命經驗、社會運動各種形式之形形色色的迅速變換。沒有任何一個政黨像俄羅斯無產階級的偉大的黨一樣，具有這種最豐富的理論寶庫、實際上的經驗、組織的才幹和影響羣衆的力量。列寧指示過，布爾什維主義造成了實際的歷史，這個歷史就它的豐富經驗來講，是無與倫比的。

我們的黨在它的歷史上十月革命以後時期中，實際的經驗及理論的寶庫又充實了許多倍。這也是可以瞭解的。在聯共（布）領導之下，完成了最偉大的經濟與政治改革，結果蘇聯成了走上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道路的强大社會主義國家。

布爾什維克黨之所以能够達到這樣的光輝成績，因為它是建立在列寧、斯大林學說的堅固基礎上的馬列主義的黨，並在它的一切活動中，始終如一地以這種學說為指南。

聯共（布）是新型的黨，根本上不同於第二國際的西歐的黨及所有現代歪曲了和歪曲着馬克思主義、並由馬克思主義中剝奪了生氣勃勃的革命精神的所謂『社會主義的』黨。爲了欺騙羣衆，這些黨在口頭上採取了革命的決議，而實際上却是實行了妥協的機會主義的政策，現在則已成爲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直接代理人了。

布爾什維克黨，是革命行動的黨，自最初起就深深地反對了這種方法的。列寧、斯大林的黨體現着理論與實踐的不可分離的統一，這個黨的言行向來是一致的，它一貫地和創造地遵循着馬列主義的理論。聯共（布）在綜合跟它密切聯繫着的羣衆的革命經驗、綜合蘇聯共產主義建設的經驗時，在自己的口號及決定之實際實現的過程中，檢查了這些口號及決定，並充實了自己的理論寶庫。我們的黨深切痛惡驕傲與自滿，它鞏固着已經贏得的地位，並向前推進它，它不掩飾錯誤，而大胆地用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來揭發錯誤並消滅它。這就是我黨由於它的工人階級、勞動羣衆、全體蘇維埃人民的革命先鋒隊的性質而產生出來的方法。

聯共（布）的組織構成，保障順利地應用馬列主義的方法來解決黨爲了進一步鞏固我們社會主義的祖國，爲了共產主義的勝利而提出的一切任務。

聯共（布）組織構成的原則，是經過數十年在與機會主義之不妥協的鬥爭中，特別

是在組織問題上與機會主義之鬥爭中製定出來的。這些原則是在黨的實際活動過程中形成和改進了，並且經歷了時代的一切考驗。

列寧、斯大林關於黨的學說之牢不可破的原則之一，就是民主集中制，即聯共（布）組織構成的主要原則。

聯共（布）一貫遵循着布爾什維克的集中制與民主制，布爾什維主義的組織原則，在黨內造成了那種內部統一與團結，造成了那種空前的彈性與力量，因而它得以在任何時間，遇有必要，就能迅速地並且有條不紊地改編自己的行列，而在任何一種巨大的工作中能集中數百萬的自己的黨員。

布爾什維克黨的崇高品質，是它不可戰勝性的泉源，充分地表現在爭取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鬥爭中，表現在反抗國內反革命及國外軍事干涉的鬥爭中，表現在爭取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的鬥爭中。布爾什維克黨的這種品質表現在偉大衛國戰爭期間內，這時，黨是全體人民反抗法西斯侵略者鬥爭的鼓舞者與組織者，並保證了法西斯德國及帝國主義日本的崩潰。布爾什維克黨的這些品質，充分地表現在向共產主義邁進的蘇聯發展之戰後時期中。

民主集中制是聯共（布）組織構成的領導原則

列寧和斯大林憑藉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見，創造地綜合着俄羅斯及國際工人運動的經驗，製定了關於新型黨的學說。他們全面地論證了並大大提高了作爲勞動羣衆組織者及教育者、作爲勞動羣衆爭取無產階級專政和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領袖及領導者的黨的作用。

黨是工人階級覺悟的、以革命理論武裝起來的先鋒隊，沒有它，無產階級就不能樹立與鞏固自己的專政，就不能建設共產主義。

黨是工人階級有組織的隊伍，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礎上的黨各種組織的統一系統。

黨是無產階級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它的使命是綜合並領導勞動人民的一切羣衆、社會及國家組織的工作。黨之所以高於這一切非黨組織的原因，是因爲它吸收了勞動人

民的一切優秀分子，並有着黨自己的特殊綱領與政策。

黨是工人階級專政的工具，是這種專政的領導與推動的力量。

黨是工人階級先鋒隊與工人階級本身及全體勞動羣衆不可分離的聯繫之體現。

黨是不可摧毀的鐵的紀律之體現，而這種紀律乃是黨存在的必要條件及實現無產階級專政任務的必要條件。

黨是意志及行動統一之體現，這個統一與黨內派系及小集團之存在是不相容的。黨因爲肅清機會主義分子而鞏固起來。

列寧和斯大林在自己的著作中，已經敘述並創造地發揚了這些組成新型馬克思主義黨之完美學說的原則。

列寧和斯大林關於黨的學說，成爲聯共（布）解決黨的各項建設問題的基礎。從這個學說中產生出聯共（布）組織構成的形式和實際活動的內容。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過布爾什維克，黨是建立並發展在綱領的、理論的、策略的及組織的原則之統一上的。如果說黨的理論及策略原則首先在於綱領中，那末，組織構成的原則，就是黨章的基本內容。

沒有自己的科學綱領，以說明它的最近及最終目的，並說明達到這些目的的道路的

黨，一定要陷入一片漆黑而必須摸索前進的。這種黨是不能領導革命運動的。黨章對於黨也有很大的意義。沒有黨章的黨，必不可免地要變成一種散漫的、沒有形式的、沒有組織的東西。沒有黨章就使階級與黨之間沒有區別了。沒有黨章和綱領，作爲一個組織整體、作爲一個工人階級戰鬥指揮部的革命馬克思主義黨之存在，是不可想像的。

聯共（布）黨章，一如黨的綱領，是決定布爾什維克黨生活及工作的基本文件。嚴格地、一貫地執行聯共（布）綱領和黨章的一切要求，會保證黨中行列不能摧毀的統一，會推動黨的一切機構及共產黨員的力量成爲一個協同行動的統一的主流，以實現布爾什維克黨最終目的——建立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

斯大林同志於一九〇五年寫道，黨有了自己的綱領、自己的策略和自己的組織原則時，才成爲黨。

列寧重視黨章，一如綱領，在製定綱領的同時，也製定了黨章，以決定黨組織原則及聯合所有地方組織成爲一個統一的黨之形式。列寧的作法，一如當年第一國際的組織者和領袖馬克思的作法。馬克思寫了『成立宣言』，同時寫了『工人國際合作總章』。這些文件定出了無產階級國際的黨的思想、策略及組織的原則。馬克思在『宣言』中簡略地說明了黨的政治目標和任務，而在總章中則闡述了它的構成原則。

如所週知，孟什維克對這個問題完全是另一種看法，他們永遠沒有提出過建立工人階級統一戰鬥的黨的任務。

列寧寫道：

「在那些過慣了家庭式小組安閑逸樂生活的人們看來，正式規定的章程，是太狹隘、太窄狹、太繁重、太粗鄙、太帶官僚主義性、太帶農奴制度性、拘束自由思想鬥爭「過程」的。老爺式的無政府主義派不瞭解，正式規定的章程之所以必要，正是爲了用寬廣的黨性聯繫來替代狹隘的小組聯系。一個小組內部或各個小組彼此間的聯系，當然是不必並且也無法正式規定的，因爲這種聯系是以朋友關係或以單憑情感而不講理由的「信任」爲基礎的。黨性聯系却不能並且也不應該靠這兩種東西來支持。黨性聯系一定要以正式規定，「用官僚主義方式」（從放蕩知識分子的觀點看來）校訂的章程爲基礎，也只有嚴格遵守這個章程才能使我們免除小組式的剛愎自用習氣，免除小組式的逞性妄爲態度，免除那些美其名爲自由思想鬥爭「過程」的小組爭鬧現象。」（列寧著：『進一步，退兩步』，全集，七卷，第四版，三六二頁）

聯共（布）黨章包含着黨的組織構成和內部生活規則的原則。黨章是黨生活的根本法，是組織的武器，以此武器來保證所有黨的組織及黨員在實現黨的綱領、策略、總的路線上行動的統一。

根據布爾什維克集中制的原則，黨章一如綱領是應該統一的。集中領導黨的工作，

集中領導各地方機構，與個別黨組織有其自己的章程是不能相容的。在黨成立的初期，個別巨大的組織，曾有過自己的章程。但是，這種章程有的是重複了總的黨章，有的是簡短守則的性質。正如實際生活所證明，集中的黨的個別組織是無須有其自己章程的（縱使這種章程在內容上不脫離總的黨章的範圍）。

聯共（布）的黨章反映出理論與實踐的統一。在這章程裏面，確定着已經形成的、由經驗所指出的東西。黨章的優點在於它的條文簡潔而精鍊。列寧在第三次黨代表大會上說：『此外，我必須提請大會注意不要將章程載滿許許多多的條款。寫出很好的條款並不難，但在實際上它們大部分往往是多餘的。不要把章程變為善意願望的大全……』（列寧：『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三次代表大會』，全集，第八卷，第四版，三八二頁）。聯共（布）的列寧、斯大林的章程，並不是善意願望的大全，而是一個調整黨組織生活及黨員生活的組織原則之總集。

在黨每次修改自己章程的時候，都是以這種列寧思想為準繩的。黨章委員會主席A·A·安德列夫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所做的報告中說到：

『我應當首先提請代表大會注意的是，我們黨章中所作的那些修改，當然遠不能包括黨面前所有的組織問題的全部，而這些問題是不得不在將來予以解決的。在討論關於在我們黨章所作的

更改和修正的問題時，我們曾提出一個任務，就是僅把那種經過生活絕對考驗的，並且具有或可能具有真正章程的，而不是決議性質或是指令性質的東西放到章程裏去。並且我們在章程中僅限於確認基本要點，而不在規章中去細節化，因為一切細節應當根據章程由本代表大會將要選出來的那個中央委員會去確定。』（『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速記報告』，第八七六頁）

如聯共（布）黨史所證明，黨的綱領是在長時期中不作改變的。而在黨章中却常常作一些更改和修正。在章程中並不是爲綱領實行的全部時期，而是爲建設中每一個階段來決定黨組織工作的統一形式，這個階段是與完成黨根據綱領以議決案決定的具體任務相關的。

最初，黨的綱領是在一九〇三年通過的，其次是在一九一八年通過的（在蘇維埃政權建立之後）。在蘇聯社會主義已經勝利的時期內所舉行的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成立了委員會以斯大林同志爲主席，從事製定聯共（布）新的綱領。而在這些年內，章程則更改了十四次。

章程一面保持黨組織構成的原則不變，並予以發展，同時反映着那些在黨內因爲隨着黨進展的程度而發生的新任務所造成的變更。

黨以歷史時期具體特點爲出發點而規定組織形式及自己工作的方法。它並不把規定

的形式變爲教條。在這方面，亦如在理論方面，布爾什維克黨是站在創造性的馬克思主義立場上的。

正如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關於黨的建設』決議案中所指出，任何組織的形式，和相應的工作方法，由於客觀條件的改變，可以由黨組織發展形式變爲這種發展的桎梏。反之亦復如是：在一定時期內已不適用的組織形式，一朝再遇到相應的客觀條件時，它又可以成爲必要的和唯一合宜的形式。

例如，我們軍隊裏的軍事政治委員的制度，原是在內戰期內實行而於二十年後廢除的。在衛國戰爭初期，有了恢復軍事政治委員制度的要求，後來在新的條件造成之後，這種制度的需要就沒有了。拖拉機站及國營農場中的政治部也是如此。這些政治部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以解決農業方面特殊的戰鬥任務，在這些任務解決後，它們就取消了。衛國戰爭初期，又暫時建立了這種政治部。聯共（布）中央二月（一九四七年）全體大會決定在拖拉機站及國營農場中設置副經理以掌理政治工作。

在第十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中，確定了一種列寧、斯大林原理，根據這種原理，革命的馬克思主義的黨否認能有絕對一致的、對於一切歷史條件都合適的黨組織的形式及其工作的方法。組織形式及工作方法，完全取決於各該具體歷史情況的特點及由此種情

況所產生的任務。因此，決定組織形式及黨實際活動方法的章程原理，應該適應新的活動條件而改變。在每一階段上，黨規定適應工作的新內容的組織形式。這種形式應該經常發展，要知道形式不發展和不鞏固，正如列寧所指示，將使黨不能繼續發展，造成停滯。我們的黨依據自己領袖的這種指示，永遠使組織形式適應新的任務。

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章程，保障了一種組織形式，它曾使黨能够在不合法的條件下進行推翻沙皇制度及資本主義的鬥爭。

布爾什維克黨第六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章程，又重新增加了下列各條：關於各地方組織經過兩個黨員的介紹而接受新黨員入黨，關於開除黨籍的辦法，關於按照各區及各省統一黨的組織及選舉各區及各省委員會的程序，關於選舉監察委員會，關於中央委員會分出一小部分人員進行經常工作。所有這一切都是因為黨在多年地下工作之後已進入了黨內民主發展的新階段，並提出了直接準備並實行社會主義革命作為主要任務的緣故。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章程，反映了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及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中黨在新的發展階段上的作用。規定統一的入黨條件，以關於聯共（布）黨員權利的原則補充了以前關於黨員及其義務的章程原則，廢除大量清黨，

改變黨機構的組織，取消同情者的集團，——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對於黨章所作的這些改變和其他的改變，都是因為黨的發展已獲得了新條件的緣故。

如此看來，所有由於時代的變遷經過一些時間而加入章程中的一切新的規定，都可以促成更準確地實現章程的基本思想，實行布爾什維主義組織的原則，進一步加強黨的隊伍，順利地解決在黨和國家面前所發生的新任務。

布爾什維克黨過去和現在對於在關於黨的學說中及黨的組織構成學說中成為最重要問題的黨員資格問題，永遠是賦予首要意義的。黨的力量和戰鬥能力，首先決定於它的成員。列寧和斯大林總是要布爾什維克來注意這一點。這就是爲什麼遠在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所提出的章程第一條裏，列寧就規定了黨員資格條件的緣故。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列寧所規定的章程第一條條文中，確立了關於黨這種組織的整體思想。列寧所規定的黨員資格原則，確立在以後每次的及現行的聯共（布）的黨章中，這個黨章第一條規定：『凡承認黨的綱領，工作於黨機構中，服從黨的決議及繳納黨費者即認爲黨員。』

這就是加入聯共（布）爲黨員的主要條件。由此種條件而產生的共產黨員的義務：